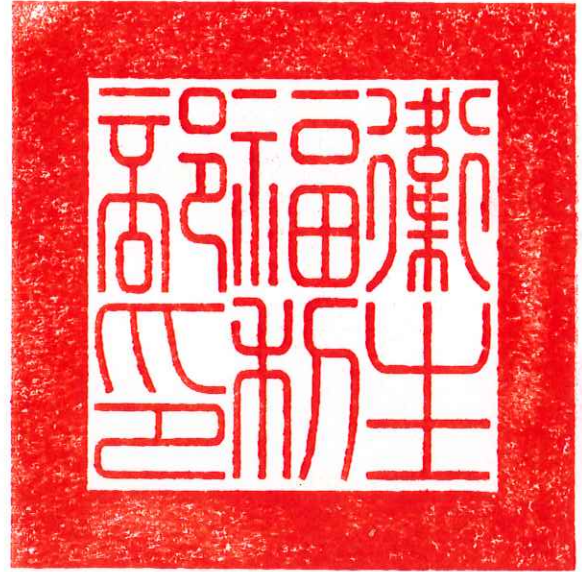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031361982號
附件：

主旨：公告104年度臺灣省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家庭財產一定金額與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及無扶養能力家庭財產一定金額。

依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4條之1及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104年度臺灣省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公告金額定為新臺幣(以下同)1萬869元；低收入戶動產限額每人以7萬5,000元為限，不動產限額每戶320萬元。申請人原符合103年度低收入戶，但其家庭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未增加者，且每戶不動產總金額增加幅度未超過當地區土地公告現值增加幅度者，不受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項規定限制。
- 二、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新臺幣1萬6,304元；動產限額每人以11萬2,500元為限；不動產限額每戶480萬元。申請人原符合103年度中低收入戶，但其家庭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未增加者，且每戶不動產總金額增加幅度未超過當地區土地公告現值增加幅度者，不受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項規定限制。
- 三、「無扶養能力」動產及不動產限額為未超過上開低收入戶動產及不動產之限額。

部長邱文達